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3號

再審 原告 葉小青
再審 被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0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61條亦有規定。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03號事件（下稱前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宣判時即告確定，前案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是本件再審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期間末日為同年12月29日，然該日為星期日，揆諸上開說明，應以同年12月30日為期間末日，再審原告於同年12月3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伊提出之再證3至再證9，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廢棄原確

01 定判決，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60萬元本息等語。

02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為聲明及陳述。

03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
04 未斟酌者，係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
05 已為之主張或抗辯，就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據，第二審
06 法院並未認為不必要，而忽略未予調查，或雖調查而未就其
07 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言；如就當事人未為之主張
08 或抗辯，未予調查證據，自非屬足以影響判決之證物，漏未
09 斟酌之情形。又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該項證物
10 如經斟酌，原判決將不致為如此之論斷，若縱經斟酌亦不足
11 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
12 證據者，均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符。

13 五、經查：

14 (一)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
15 訴，經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2號判決（下稱第42號判決、
16 第42號事件）駁回確定；又對第4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
17 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60號判決（下稱第60號判決）駁回確
18 定；復對第6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3年度再易字
19 第84號判決(下稱第84號判決)駁回確定；再對第84號判決提
20 起再審之訴，經原確定判決駁回確定，先予敘明。

21 (二)查原確定判決係以第84號判決之事實認定，並未悖於論理法
22 則及經驗法則，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及消
23 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等情，無民事訴訟法第496
24 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而駁回再審之訴。再審原告雖主張
25 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再證3至再證9，然再證3為最高法院113
26 年度台簡抗字第71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再證
27 8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見本院卷第45至第
28 49頁)、再證9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判決(見本
29 院卷第51至53頁)，非屬證物；再證4為再審原告於前案提出
30 之書狀內容(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僅係再審原告之單方陳
31 述；再證5為第42號事件之辦案進行簿(見本院卷第35頁)、

01 再證6為第42號判決送達再審原告之送達證書及國內郵件狀
02 態(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再證7為第42號判決送達再審被
03 告之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頁),僅能證明第42號判決送達
04 情形,與第84號判決有無前揭再審事由無涉,非屬民事訴訟
05 法第497條規定之證物。再審原告據以指摘原確定判決有上
06 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7 六、綜上,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
08 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二十一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13 法 官 羅惠雯

14 法 官 宋家瑋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何敏華